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79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郭耀仁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114年度毒聲字第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抗告人即被告郭耀仁（下稱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為聲請撤銷強制戒治處分抗告，抗告理由詳刑事抗告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部因應修法後之實務狀況，已於民國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下稱「修訂後之評估標準」），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且與修正前之評估標準最大不同在於就前科紀錄部分設有配分上限。而被告有無「繼

01 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
02 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
03 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
04 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該評估標準係將與
05 判斷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適用於
06 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
07 性，以利執法者判定受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倘其
08 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
09 宜予尊重。

10 三、查抗告人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
11 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3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
12 察、勒戒後，於113年12月11日令入法務部○○○○○○○○
13 ○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經該勒戒處所依據法務部修
14 訂後之評估標準，於114年1月14日評定結果如附表（抗告人
15 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
16 與行為表現27分、臨床評估44分、社會穩定度10分，上開分
17 數中靜態因子所得分數合計為62分、動態因子合計為19分，
18 靜態因子及動態因子兩者相加後總分為81分，而經該所出具
19 評定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
20 明書」，此有原審113年度毒聲字第336號刑事裁定、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務部○○○○○○○○○114年1月
22 14日高戒所衛字第11410000310號函暨所附之「有無繼續施
23 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
24 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毒
25 偵字第142號卷）。而依前述法務部與衛生署共同修正之
26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分標準評分說明手冊」所定判定
27 原則，得分在60分以上者，即可判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28 向。茲抗告人之得分為81分，已逾60分，故而判定有繼續施
29 用毒品傾向。上開判定結果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評估基準進
30 行，在客觀上並無逾越裁量標準，且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31 尚須參考抗告人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社會穩定

01 度」等評分項目，「臨床評估」之評分評估須審酌抗告人之
02 物質使用行為、合法物質濫用、使用方式、使用年數、精神
03 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及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
04 機、態度、就醫意願），再經綜合判斷而定。上揭評估除詳
05 列各項靜態因子、動態因子之細目外，並有各細目之配分、
06 計算及上限，並非評估之心理醫生所得主觀擅斷，是該紀錄
07 表乃勒戒處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在抗告人觀察勒戒期
08 間，依其本職學識綜合上開各節評估，具有科學驗證而得出
09 抗告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結論，自得憑以判斷抗告人有
10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又勒戒處所之組織、人員之資
11 格及執行觀察、勒戒相關程序，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
12 續施用毒品傾向，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非可恣意而為。
13 則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判定抗告人有繼續
14 施用毒品之傾向，顯非無據，而非單純僅採擇不利被告項目
15 評估計分，抗告人空言抗辯其中服用安眠藥物被扣5分之記
16 載、「臨床評估」被扣7分甚重云云，意指評估不公洵非可
17 採（抗告狀理由補充說明七、八）。

18 四、至抗告人經原審訊問時曾以：我媽媽因為年紀大了，無法來
19 訪視，我媽媽有寫信給我，不應計算「無家人訪視」之5
20 分；我因為腳斷掉才無法工作，不應計算「無業」之5分；
21 我是為了戒斷毒品才使用安眠藥，不應計算「睡眠障礙」之
22 5分；我之前犯罪已經有被判刑執行完畢，不能再對我處罰
23 等語為辯（原審卷第42頁）。然而，「無家人訪視」、「無
24 業」部分僅各佔評分5分，縱使扣除上開2項共10分，總分尚
25 有71分，對抗告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認定達60分以上
26 之結果並無影響。又強制戒治之性質為保安處分，目的是使
27 抗告人終局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專業人士評估抗告人有
28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時，將抗告人之前科紀錄、睡眠障礙等
29 因素納入評分，尚屬合理，針對前科紀錄部分並非對抗告人
30 重複處罰。從而，原審以抗告人上開所辯並非可採，並無違
31 誤。再以，抗告意旨所指抗告人曾自行前往成大醫院治療毒

01 癮有心戒毒、觀察勒戒8週已解除其「身癮」、冀望重為審
02 酌評估報告（評估標準紀錄表）之動態因子、及請求顧及抗
03 告人與家庭團圓之家庭親情需求（抗告狀理由補充說明四、
04 五、六），並請求再予評估減少其分數等語，惟按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既係因施用毒品成癮者，其
06 心癮不易戒除，難以戒絕斷癮，致其再犯率均偏高，故有持
07 續收容於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是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20條第2項關於強制戒治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只要
09 觀察、勒戒後，經評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
10 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並無例外。且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性質上為
12 禁戒處分，屬於保安處分之一種，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
13 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
14 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係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
15 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故觀察、勒戒之執行，其重點在「評
16 估」應否受強制治療之可能性，並依其結果有不起訴處分之
17 優遇，亦係提供行為人改過自新之機會，此乃係刑罰之補充
18 制度，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
19 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
20 代之教化治療作用，並非刑事處罰。再以，抗告人前經原審
21 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既經專業評估有繼續施用毒
22 品傾向，無法戒斷毒癮，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
23 定，顧名思義當依吸毒者成癮之程度如何判斷之，施用毒品
24 之次數愈高，成癮性愈高，再犯率如何，不言可喻；又毒品
25 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既係因施用毒品成癮
26 者，除需治療其身癮發作時之戒斷症狀，尚需在解除其身癮
27 後，戒除其對於毒品的心理依賴，故有持續收容於戒治處所
28 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與刑罰之執行自有區別。是該條例第
29 20條第2項關於強制戒治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只要觀
30 察、勒戒後，經評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31 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察、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

01 強制戒治。抗告人雖自認為觀察勒戒期間表現良好、已戒
02 除「身癮」，但於執行觀察、勒戒期間，既經專業評估有繼
03 續施用毒品傾向，已如前述，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
04 察、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中並無任何例外規
05 定。準此，原審法院既已據卷證資料裁定令抗告人入戒治處
06 所強制戒治，核屬適法有據。另以，強制戒治既屬用以矯
07 治、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
08 分，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則抗
09 告人主張其希冀家庭團圓等情，更與抗告人是否應送強制戒
10 治無涉。且家庭因素並非消滅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標
11 準紀錄表證明力之事證，亦非法院應否命抗告人強制戒治之
12 法定裁量事項。是抗告人以其家庭因素執為抗告理由，並無
13 可採。

14 五、綜上所述，原審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16 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
17 但最長不得逾1年，經本院審閱相關案卷後，核其認事用法
18 並無不合，亦無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抗告意旨以上開理
19 由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依前所述，非有理由，
20 其抗告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24 法官 張 震

25 法官 黃裕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再抗告。

28 書記官 翁倩玉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附表：（抗告人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

31

前科紀錄與 行為表現	(一)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靜態因子，每筆5分，上限10分）：有，共8 筆，得10分。
---------------	--

	(二)首次毒品犯罪年齡(靜態因子,上限10分):21-30歲,得5分。 (三)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靜態因子,每筆2分,上限10分):有,共8筆,得10分。 (四)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靜態因子,上限10分):無藥物反應,得0分。 (五)所內行為表現(動態因子,上限15分):持續於所內抽菸,得2分。
臨床評估	(一)物質使用行為(靜態因子): 1.多重毒品濫用(上限10分):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得10分。 2.合法物質濫用(菸、酒、檳榔,每種2分,上限6分):有,施用菸,得2分。 3.使用方式(上限10分):有注射使用,得10分。 4.使用年數(上限10分):超過1年,得10分。 (二)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動態因子,上限10分):疑似,睡眠障礙,得5分。 (三)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動態因子,上限7分):極重,得7分。
社會穩定度	(一)工作(靜態因子,上限5分):無業,得5分。 (二)家庭(含靜態及動態因子,上限5分): 1.家人藥物濫用(靜態因子):無,得0分。 2.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動態因子):無,得5分。 3.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動態因子):是,得0分。
以上靜態因子得分合計62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19分,兩者總分合計為81分,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